

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企业名称（盖章）：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7239236691

报告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



企业负责人声明

孙师根（企业负责人）保证本临时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孙师根（签字/签章）

（企业/单位盖章） 2023年3月29日



环保工作负责人声明

刘水金（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保证本临时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刘水金（签字/签章）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梅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05007239236691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5007239236691002V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技术经济开发区南源路1111号
生产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1989号
行业类别	无机盐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
企业联系人	张克忠
联系方式	18870281228
企业性质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集体企业 ☒ 上市公司 ☐ 发债企业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 是 ☒ 否

注：企业性质栏可多选。

2. 具体事项

2.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一、本企业新获得变更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605007239236691002V

单位名称：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万吨锂盐厂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技术经济开发区南源路1111号

法定代表人：孙梅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1989号

行业类别：无机盐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7239236691

有效期限：自2021年08月26日至2026年08月2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新余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新余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批复机关为：新余市生态环境局

三、批复文件文号为：赣环评字[2018]6 号。

四、批复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4 日。

五、批复原文内容。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赣环评字〔2018〕6号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1.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1.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东鹏总办字〔2017〕12号）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本项目位于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新建工程，以进口

锂辉石为原料，采取焙烧与湿法冶炼工艺，年产电池级氢氧化锂1.5万t、电池级碳酸锂1万t。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清洁生产要求。应将清洁生产纳入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中，以清洁生产要求指导生产的全过程。采取清洁生产手段，完善生产工艺，提升设备先进水平，减少物耗能耗水耗，提升水循环利用率。不断改进污染防治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包括回转窑烟气、酸化窑工艺废气及酸化窑热风烟气、混料废气、工艺粉尘、锅炉烟气、各类物料在装卸、运输和粉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各储罐区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物料堆场及装卸点的无组织粉尘等。应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取成熟可靠的脱硫、除尘、酸雾治理等废气治理工艺，采用清洁生产及绿化措施，确保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其中，项目锅炉烟气外排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回转窑烟气、酸化窑热风烟

气外排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标准要求;混料和酸化窑工艺废气等其它工段废气外排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项目工艺废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废气洗涤水、浸出渣库渗滤液等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等。你公司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合理制定废水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方案。厂区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及生活污水应满足接管要求后,方可排入新余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应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环保手续,产生的不能综合利用的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应做好工艺参数控制,确保项目浸出渣、过滤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其属性要求;应在试生产阶段对项目浸出渣和过滤渣进行放射性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确定最终处置方式。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大,应畅通综合利用渠道,严控贮存污染风险,所

有固废必须入库暂存，不得露天堆放。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为防止项目物料及废水渗漏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应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废物储存和使用的各类车间、仓库以及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场所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定期进行维护管理。

（六）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布置球磨机、压滤机等高噪声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影响。运行期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八）排污口规范化。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设施应按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

（九）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定为元明粉车间、原料库、酸化料堆场、浸出渣堆场、硫酸储罐区等周边的 100m 范围。你公司应配合新余市高新区管委会，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十)信息公开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定期开展本项目污染源和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并定期将环境监测结果和公司环境管理情况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总量控制。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新余市环保局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十二)项目建设环境监理要求。你公司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在项目施工期间,你公司须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项目环境监理情况。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

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批准后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厅重新审核。

（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要求。请新余市环保局加强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管理。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新余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新余市环保局，新余市高新区管委会，厅有关处室，省环境监察局，厅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中环华诚（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2 日印发

2.2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本企业未收到生态环境部门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3 生态环境司法判决

本企业未收到司法机关下达的司法判决书。

2.4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本企业未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2.5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

本企业未发生生态环境突发事件。

2.6 变更已披露环境信息

本企业无变更已披露环境信息。